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两项框架协议均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就公司拟在广东省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项目，分别与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政府和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高州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和《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高州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定位于饲料生产、生猪育种、商品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及农产品销售全产业链，具备全程可溯源食品安全体系；项目将与高州

特色农业相结合，打造具备高州特色的省级、国家级农业食品示范产业园。

(3) 项目经营模式：自繁自养。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人民币。

3、协议主要约定

甲方同意支持乙方项目开展，在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所需用地，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支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扶持政策；在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给予乙方最大的支持，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全过程政务服务。乙方承诺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带动当地养殖户发展，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助力高州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帮助当地农民脱贫致富。

(二) 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徐闻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徐闻县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

(2) 项目内容：拟新建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食品加工与流通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项目经营模式：自繁自养。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人民币。

3、协议主要约定

甲方同意支持乙方项目开展，在符合畜禽养殖规划的前提下，向乙方推荐达到出让条件的符合乙方需求面积的土地，依法出让出租该土地；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乙方承诺自取得出让土地后半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投产；同时承诺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带动当地养殖户发展，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政府和徐闻县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关于生猪养殖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精神，有利于发挥高州市和徐闻县的土地资源优势，并在当地政府支持下推进公司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的规模化、标准化，构建公司农业全产业链，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聚焦现代农业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与上述两政府尚未就前述项目投资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因此，两项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两项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具体投资事项仍需公司分别与高州市人民政府及徐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